|  |
| --- |
| 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确认表  |
| 学生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号 |  |
| 出身年月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高校基本信息 | 高校名称 |  | 学制 |  | 学费及住宿费标准 |  |
| 院系及 专业 |  | 所属省份 |  | 高校地址 |  |
| 高校 类别1 | □本科院校 □高职高专 | 高校 类别2 | □中央部属 □省外地方所属□本省省属 □本省市属 |
| 开户行 | 建行福州市仓山支行 | 开户名 | 福建师范大学 | 账号 | 35001887307050002461 |
| 学业品行资助情况 | 奖惩情况 | 　 |
| 学习成绩及品行表现综合评定： □优 □良 □中 □差 |
| □继续就读 □考研 □专升本 □第二学位  | □结业 □肄业 □退学 □取消学籍 |
| 资助情况 |  是否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□是 □否 |
|  是否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获得其他资助：□奖学金 □助学金 □勤工助学 □其他 |
| 委托书 |  本人因 原因，不能回乡办理第 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手续，特委托共同借款人 代为办理。 |
| 　 |  |  |  |  |  | 委托人签章：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高校意见 | 系（院）盖章：年 月 日 |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学生处盖章：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是审批发放贷款的重要依据，应如实及时填报。2.续贷学生若能自行回乡办理，不需填写委托书；若不能回乡办理，需共同借贷人持此表代为办理放贷手续。3. 新生若无法确认账户信息的，请使用本表确认，学业品行资助情况及学号可不填写。 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